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教组办〔2021〕7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教育局、各试点单位：

按照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的通知》（晋教组办〔2021〕4号）精神，经认真遴选，确定首批单位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遴选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单位作为试点，组织和指导试点单位围绕其选定内容先行先试、创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

值的成功经验，为山西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探索路径。

二、试点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试点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

坚持破立并举。聚焦“五唯”顽瘴痼疾，推进破解教育评价中的突出问题。鼓励试点单位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方面积极创新，探索建立新机制。

系统谋划推进。合理确定各类试点的覆盖面，协调推进地区试点、项目试点，立体分布市、县、校三级试点单位。安排1年短期试点、3年长期试点，实行梯次推进。

强化过程管理。了解掌握试点进程，对存在方向问题的及时纠偏，对推进不力的予以督促，对难以完成试点任务的予以叫停，确保整体推进有序、取得预期效果。

三、试点单位

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研究审定，确定首批试点57个（试点名单详见附件），其中晋中市、阳泉市等2市开展市级区域试点，垣曲县、长治市上党区、长子县等6县（市、区）开展县级区域试点；沁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太原市小店区教育局、陵川县棋源中学校等49个单位开展项目试点。

四、试点期限

地区试点期限3年，为2021年8月-2024年8月；

项目试点期限1年，为2021年8月-2022年8月。

五、试点实施

（一）细化工作方案

在申报方案基础上，各试点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方
案，明确以下方面内容：

1. 试点工作机制。试点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
负责，明确工作牵头部门、部门负责同志，明确部门配合机制、
工作调度机制、保障措施等。
2. 试点工作内容。明确试点任务目标（必要时可提出子项任
务）、具体措施、实施步骤、成果体现等，要突出实际操作性。
项目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在项目内容之中选取更为具体的
“点”，确定为具体改革方向，进行重点突破。

（二）尽快启动推进

1. 尽快启动。试点工作方案制定完成后，各单位尽快全面启
动试点工作，试点学校的启动时间不晚于9月份。
2. 阶段总结。项目试点单位在本年度末进行中期总结，地区
试点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总结，及时发现问题、校准试点方
向，确保试点顺利推进。
3. 成果总结。项目试点单位于2022年8月、地区试点单位
于2024年8月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形成成果。省委教育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试点成果评审。

（三）试点实施要求

1. 试点单位党组织要对试点的方向负总责，确保改革措施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决杜绝借试点改革名义违法乱纪、破坏教育生态，杜绝弄虚作假搞“假改革”。

2. 试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试点工作要亲自谋划、亲自督促推进，为试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改革中的重大事项要按规定集体研究决定。

3. 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区域内的试点学校要加强统筹指导，创优政策机制环境，并及时帮助其解决实际工作中问题。

六、支持保障

(一) 营造舆论氛围。各级教育部门要大力宣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部署，为推进试点工作创设良好舆论环境。对取得积极成效的试点，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

(二) 专家咨询指导。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省教育研究机构、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深入研究教育评价改革政策，为试点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试点单位解决试点推进中的问题。

(三) 政策支持。在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的各项评比表彰事项中，在同等条件下对试点单位优先考虑。对试点工作成效明显、经验先进的，将组织学习推广并作为先进典型向教育部推荐。对试点工作组织推进不力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

试点资格，并进行通报。

(四) 经费保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积极推进设立教育评价改革专项支持经费。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为试点单位安排支持经费。鼓励试点单位根据情况安排专项经费。

各试点单位于8月20日前将完善后的试点工作方案（一式两份，用印）报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备案。

邮寄地址：滨河西路129号办公区B座2123室

联系人：石瑞，吴奇

联系电话：0351-3195267 7676399

附件：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名单（首批）



（此件依申请公开，文件请各市代发至所辖试点县区、试点学校）

抄送：各高等院校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名单（首批）

一、区域试点（8个）

1. 市级区域试点（2个）

晋中市、阳泉市

2. 县级区域试点（6个）

垣曲县、长治市上党区、长子县、阳城县、阳高县、曲沃县

二、项目试点（49个）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2个）

沁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中市榆次区教育局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2个）

太原市迎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同市云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2个）

运城市盐湖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2个）

阳泉市城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黎城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促进人岗相适（2个）

清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忻州市忻府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2个）

太原市小店区教育局、盂县教科局

7. 完善幼儿园评价（2个）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大同市平城区教育局

8.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2个）

晋中市太谷区教育科技局、泽州县教育局

9.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2个）

芮城县教育局、原平市教育科技局

10.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3个）

陵川县棋源中学校、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11.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4个）

晋中市第一幼儿园、长治市第一中学校、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12.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3个）

太原市成成中学、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中北大学

13. 改进教师科研评价（2个）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太原理工大学

14.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2个）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晋中学院

15.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3个）

阳泉市第三中学、晋中市卫生学校、山西老区职业技术学院

16. 完善德育评价（3个）

宁武县实验小学、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山西工商学院

17. 强化体育评价（3个）

临汾市第二小学、山西省财贸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程科技
职业大学

18. 改进美育评价（2个）

交城县第二中学校、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19. 加强劳动教育（3个）

闻喜县城西小学、山西国际商务职业学院、长治医学院

20. 严格学业标准（3个）

应县第一中学校、大同市第一高级职业中学校、山西中医药
大学